

7. 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的项目；

8. 重申需要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协助宣传十年；

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为促进残疾人平等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并促请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0. 特别核可秘书长的报告^⑤中为联合国国际残疾人年信托基金建议的职权范围，该基金今后称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11.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用于信托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向可能愿意在“特殊用途捐款”下资助某一计划的捐助国提供一系列选择项目；

12. 重申信托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范围内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应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项目；

13. 请联合国系统管理援助项目的所有机关和组织在其促进残疾人复健和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项目中考虑到残疾人所关心的问题，并且在其通盘规划目标中把残疾人包括在内；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在上面第14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关于按照第37/53号决议第16段和第39/26号决议第13段规定为举行评价十年中期进展的专家会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说明关于按照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和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17段的建议设立组织间工作队以期为发展中国家的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疾人机会均等领域进行的交换技术资料、转让技术知识及其他活动提供支助服务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3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该决议所附《加拉加斯宣言》，并敦促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结论，^⑥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⑧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12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确保第七届大会的实质和组织工作获得充分安排以便取得成功，

强调联合国按照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负的责任，该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31 F(XXVIII)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 D(XXXII)号决议确认，以及联合国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在促进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负的责任，

^⑤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C节。

注意到第七届大会的主题“预防犯罪，实现自由、正义、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和平以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喜见第七届大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9/112号决议，特别注意到毒品的非法贩运问题，

对世界许多地区犯罪行为——包括传统的和非传统的犯罪行为——的增加及其严重性感到震惊，这对发展及生活素质产生不良影响，

考虑到犯罪行为、特别是它的新形态和范围严重妨碍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及它们的国际关系，

注意到刑事司法制度的作用在于促进对社会基本价值及规范的保护，

意识到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效能和效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如果要有效地限制新型的经济犯罪及非传统罪行所造成的损害，必须采用综合处理的政策措施，主要着重于减少犯罪机会以及加强防止犯罪的规范和态度，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这包括各种政策、程序和机构，以期控制犯罪和确保触犯刑事司法程序的一切有关的人都能获得平等、公平的待遇，

铭记着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并入规划过程有助于确保世界各地人民都能获得较好的生活，促进权利平等和社会保障，提高预防犯罪的有效性，特别是在都市化、工业化、教育、保健、人口增长和移徙、住房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并且由于确保社会正义、尊重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安全，而大幅度地减低直接或间接有关犯罪和控制犯罪的社会代价，

深信应当充分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有关的程序，包括罪行受害者的灾难、青少年在当今社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准则和规范的适用，

决心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求这方面更进一步的进展，包括有效和充分地执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

报告、^① 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②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的报告、^③ 这三份报告都是依照大会第39/112号决议提交的，

1. 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关在其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与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及有关国家政府合作举行的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所进行的筹备工作表示满意；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其关于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的报告；

3. 核可第七届大会经由协商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④ 认为是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手段；

4. 建议根据《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⑤ 酌情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要考虑到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它们内政原则，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

5. 认可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

6. 请各国政府遵照《米兰行动计划》制订适当立法和政策指示，并且继续努力按照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情况，执行第六届大会所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所载原则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

7. 还请会员国有系统地监测为确保在规划和执行有效而且人道的措施以减少犯罪的社会代价及其对

^①《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

^②A/40/482和Corr.1和2。

^③A/40/751。

^④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A节。

^⑤同上，B节。

发展过程的不利影响方面的协调工作所采取的行动，并且探讨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新途径；

8.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其所涉联合国系统的方案问题，并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执行方面的具体建议；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七届大会进一步实施《米兰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全面政策指导，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价《米兰行动计划》；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11. 还敦促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力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斟酌情况把从《米兰行动计划》和《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中衍生出来的有关建议和政策变成实际行动，并确保充分贯彻第七届大会所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建议；

13.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作为紧急事项，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和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工作展开审查，特别注意改进联合国内所有有关方面有关活动的协调，以期确定当务之急并确保联合国对新出现的需要继续加以注意和有所反应，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最后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把第七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及各政府间组织，以确保尽量广泛散发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3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⑧和其他有关青少年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

还铭记1985年被指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且铭记国际社会通过对《儿童权利宣言》^⑨的重视表明它对青少年权利的保护和促进的重视，

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四号决议，^⑩其中要求制订“少年司法和照管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供给会员国作为模式范本，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153号决定，根据该决定，通过1984年5月14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的区域间筹备会议，向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了规则草案，^⑪

认识到鉴于青少年处于成长发育的早期阶段，特别需要在身心和社会发展方面得到照顾和帮助，并且需要在和平、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获得法律保护，

^⑥ 第1386(XIV)号决议。

^⑦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节。

^⑧ 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四：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21/IPM/1)。